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5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保证课堂教学有序高效运行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经过征求师生意见，并报学校研究决定，从2025年3月3日（第3周）开始，就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和学生的教学行为等有关事项，特作如下明确要求。

一、课堂教学过程中对任课教师的要求

-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和具体实施者，应对课堂教学的全过程负责。
- 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规章制度，须提前5分钟到达教室，做好上课“五带”及一切准备工作，不得迟到、拖堂或提前下课。
- 教师应注重仪容仪表、着装得体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等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。
- 课堂上教师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。
- 教师上课应富有激情，如无身体不适或课程特殊要求，站立授课。
- 教师须采用数字化教学方法，用标准化普通话授课，课堂教学须目标明确，方法得当，不得发表与教学内容无关或违规违法的错误言论，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音频或视频。
- 教师应严格课堂考勤，采用灵活、高效的方式有效管理课堂，对违反课堂纪律者给予批评教育。

8. 教师应主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如遇突发事件，教师应及时妥善处理。

二、课堂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要求

1. 学生应认真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，携带与课堂教学相关的书、资料、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。

2. 学生应注重仪容仪表、衣着整洁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等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。

3. 学生须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。迟到者须经任课教师同意，方可进入教室；因事、因病请假，应严格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4. 上课铃响后，老师进入教室，走上讲台，班长喊“起立”，全体学生必须起立，向老师行注目礼并齐声说“老师好”，老师应微笑向学生鞠躬或点头示意，然后说“同学们好，现在开始上课”，班长喊“坐下”，学生们轻轻坐下，开始上课。

5. 学生上课期间，非数字化教学，所有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，统一放至于班级手机袋中。数字化教学，只能在教师要求时使用手机，不得在课堂上玩手机、打游戏。

6. 学生要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管理，认真听课，不交头接耳。应积极参与课堂讨论，认真完成学习任务。

7. 下课铃响后，教师如果还有未讲完的重要内容，可稍作停顿，简要收尾，然后清晰地宣布“下课”。班长喊“起立”，全体学生起立，向老师行注目礼并齐声说“老师再见”，态度要恭敬，声音要整齐响亮。教师听到学生说“老师再见”后，要微笑着回应学生，如说“同学们再见”或点头示意，还可以用鼓励的话语如“大家表现很棒，继续加油”等。

8. 禁止学生将各类食品带入课堂。学生应保持教室整洁，不得在门、桌椅、墙壁上涂写和随意张贴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不得乱扔杂物。

9. 学生应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得私自使用计算机、投影仪、实验实训仪器等各类教学设备。

优良的教风和学风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保证。希望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课堂教学秩序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，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。希望广大师生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范和课堂教学纪律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课堂教学氛围，为全面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